

圖解城市空間欣賞之基本概念

Diagrammatic Explanation for the Basic Conception
of City Space Appreciation

蕭炳欽 Ping-Chin HSIAO
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研究推廣組主任

832-35

一、緣起

美國詩人惠特曼曾說：「沒有偉大的讀者，便沒有偉大的詩人」，這句話道出了鑑賞活動的重要性，與創作活動幾乎是等量齊觀的(郭繼生，1995)。同樣的道理，國人常談到如何改善醜陋城市空間的課題，則其便涉及到必須將極大的注意力，放在人們對城市空間欣賞能力的提升上。城市空間之實質標的，包括有城市景觀(都市、廣場、街道…等景觀)、建築與設施(樓房、橋樑、道路…)及細部設施(建築附掛物、鋪面、裝飾、街道家具…)等(蕭炳欽，2003)，故其欣賞取向便包括有自然美及藝術美兩者。也因此，其涉及的鑑賞知識及難度便不下於藝術作品之欣賞。而談到相關鑑賞理論，常必須以文字來說明幾個鑑賞活動之抽象概念，不易讓人快速地進入深刻的了解，爰本文提出一些芻蕘性質的圖說，盼將相關抽象概念予以具象化，期許人們更加容易進到深度的空間欣賞，進而認識到鑑賞活動的重要性。

二、一般藝術欣賞的基礎

對於藝術美的鑑賞，主要的爭議是落在藝術品的「形式」及「內容」上。所謂的「形式」，包括有實質的元素(點、線、體、面、質…等)，及形式的構成(對稱、韻律…)等(蕭炳欽，2003)；「內容」則指的是作品所表現的主題、象徵及隱喻等，屬於作者對人生界、自然界或超現實界的意向，投射在作品的形象上(王秀雄，1991；趙衛民，2001)。又近來有更多的焦點，投入於作品脈絡的探討上，指的是與作品間接相關的因子，包括作者的人生觀、心路歷程…；媒材的來源、特性…，以及其創作有關的歷史、文化、地理等自然或人文背景環境等(Kleinbaur, 1971)。因此，概略的劃分藝術欣賞，便具有形式、內容及脈絡等三者(洪進丁，2003)，此可以圖1來說明相關概念。如果贊成心理的探索，

畢竟比物質來的有趣的話，則從以上的說明中，我們便可以知道，深度的藝術欣賞，其探尋作品的內容及脈絡，是極其重要的審美要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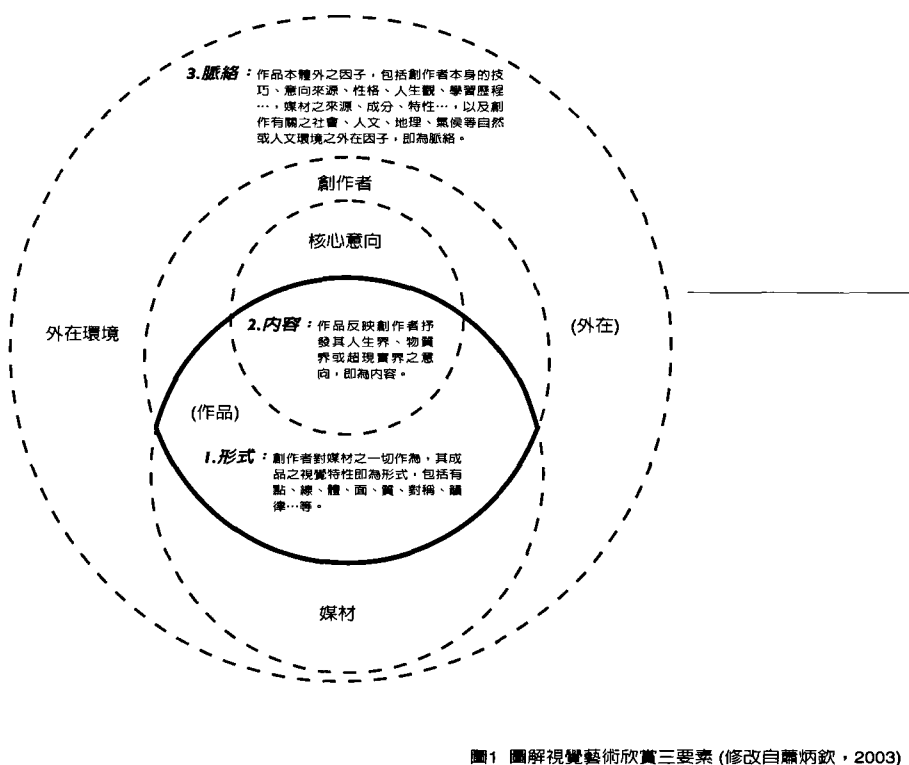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圖解視覺藝術欣賞三要素 (修改自蕭炳欽，2003)

三、城市空間欣賞的特性

前面提到的是針對藝術美之欣賞，也提到城市空間欣賞另包括有自然美的成分，例如遠視距的城市景觀，即無法脫離建築物(藝術)以及自然景緻(山、水、樹...等)之視覺影響及組合。因此到進入城市空間之欣賞，尚必須了解自然美的特性，例如小至一棵花草，大至自然景觀，其採取的進路，與藝術美是有所不同了。主要是自然美是自然天成的，因此我們無法找到創作者的意向，以及與創作有關的人文內容在其中，也就是說此時其即無圖1所述藝術內容可茲探索。

但是不可否認的，不論是個別的花草或整體的景觀，隨著其形象的不同，有時候也能讓人產生一些有關人文及超現實的想像，例如，我們有「看山不是山」、「雷公」、「河伯」...等等具人文意義說法，使人們獲得更有趣的視覺體驗。也因此，近年來人們極為重視「景觀意象」、「都市意象」...等分析(Lynch, 1982)。也就是說，於自然物或景觀的內在，確實也具有屬於心理層面

的「意象」之存在。若將此一態樣予以具體的解釋，可以將「意象」視為審美者的想像，其投射在被審美者之形式中的一部分。依此解釋，「意象」基本上無審美者即無法存在，但仍屬於被審美者內在的一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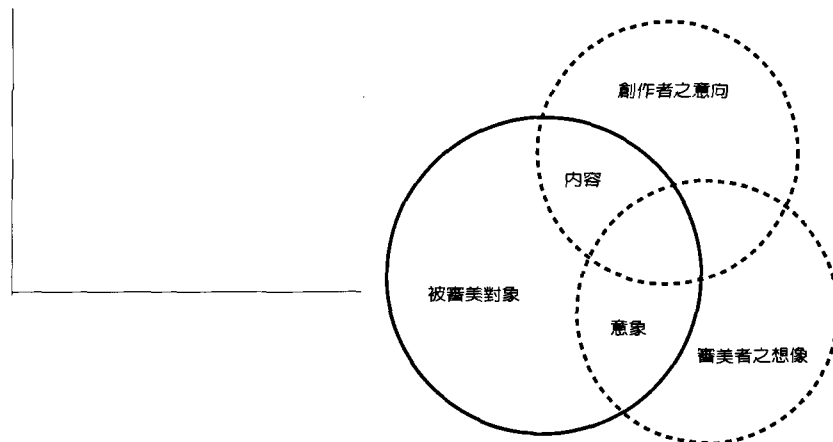
又以上的說明中，我們提及「內容」以及「意象」兩者，其間的差別如何呢？如果肯定創作者的意向，其投射在作品的意義上是唯一，而審美者因其並非唯一，故而投射在作品的意義上，會隨不同背景或見識的人而有不同的想像。那麼很明顯的，「藝術內容」與「意象」是有著極大的差別的。一件藝術作品的內容是唯一的，並不會隨者審美者的不同而異；而藝術品或自然景緻的「意象」則有「多意」的情形，隨者觀察者的不同想像，便產生不同的解讀(蔡仁毅，1995；王鑫，1997)。例如俗諺「看山不是山」(王鑫，1997)，或者學者研究「蒙娜麗莎美不美」(吳世全，2002)等，即是此意。

又我們如果肯定有審美者存在，即有意象的存在的話，則藝術美與自然美的差別，則在於藝術美是兼有「內容」及「意象」，而自然美只有「意象」而無「內容」。在談到藝術美的判準時，其中有一屬於表現主義的觀點，指的是藝術家能否有效的表達其意向於審美者(Feldman, 1967)。佐之以上的說明可知，此一觀點某種程度上主要談的是「內容」及「意象」是否一致的問題。但是很清楚的，雖然對於一個被審美者而言，可以有共同意象的存在，但「內容」與「意象」常只能做到部分的一致。茲以圖2說明以上所談的諸多實質及抽象的概念。

四、結語

由以上諸多說明我們可以了解，藝術對象其內在的欣賞的要素，包括有三者：(1)被審美者的本身的形式：實質的元素——點、線、體、面、質…等，及形式的構成——對稱、韻律…等；(2)美的內容：作品隱含創作者投入的意向，包括主題、象徵、隱喻…等；(3)美的脈絡：包括作者的人生觀、見識、創作有

圖2 圖解被審美對象其內容與意象之比較



關的人文及自然背景…等，均是鑑賞上的重點。

另由以上圖解的輔助，我們可以進一步知道，被審美者所具有的內容及意象兩個抽象因子，其雖沒有創作者或審美者的存在或投射時，其即不存在，但基本上，其乃屬於被審美者本體的一部分。因此在修辭上，我們說「詩的意象」、「建築意象」及「都市意象」等使用，會較說「我的意象」、「人們的意象」等為貼切。又內容與意象是不同的，甚至對於一件藝術創作來說，技巧不佳的創作者有時可能也會發生「表裏不一」、「力不從心」或「言不由衷」的情形。

在了解以上的諸多說明後，在我們所處的城市空間中或日常生活時，所遇到的一些事物，其實也可應用此若干理論來探索。例如大至都市意象、社區意象、建築意象，小至繪畫、文學作品之意象，都可提供人們無限的解讀及想像。又由此我們可以知道，有一些沒有創作者的事物，例如自然景觀、甚至未經刻意安排的都市景觀或社區景觀，除非是進入到個別建築的欣賞，否則它們只有景觀意象而無藝術內容。此時便無法以藝術品的觀點來欣賞它們。當然如果類似一些沒有具體創作者的街道景觀、廣場景觀等城市景觀，我們將它想像為一件集體創作，那麼這時它又可以同時具有內容及意象了。

參考文獻

- 王鑫(1997)：地景保護。台北：明文。
 王秀雄(1991)：美術心理學。台北：市立美術館。
 吳世全(2002)：蒙娜麗莎美與不美。藝術教育講座選輯，186-207。台北：台灣藝術教育館。
 趙衛民(2001)：意象與修辭。空大學訊，第299期。
 蔡仁毅(1995)：當前都市景觀問題之解析與對策。造園，第18期，70-79。
 郭繼生(1985)：淺談藝術批評。藝術家，第13卷，第2期，76-78。
 蕭炳欽(2003)：城市空間藝術，21-68。台北：台灣藝術教育館。
 Kleinbauer, W. E. (1971). *Modern Perspectives in Western Art History*. New York: Holt, Rinehart And Winston, Inc.
 Lynch, K. (1982). *The Image of the City*. London: The M.I.T. Press.
 Feldman, E. B. (1967). *Art as Image and Idea*, 444-467. N.I.: Prentice-Hall, Inc.